

西和县公安局智慧警务（作战指挥中心升级
改造）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001JH621225033

采 购 人：西和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8
六、澄清和质疑	20
七、签订合同	23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一、总则	18
二、评标程序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一、合同格式条款	25
二、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承诺书	35
二、投标函	36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36
四、分项价格表	37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8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4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8
八、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49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和县公安局智慧警务（作战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西和县公安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8-3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0001JH621225033

项目名称：西和县公安局智慧警务（作战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74.981898(万元)

最高限价：274.981898(万元)

采购需求：对西和县公安局作战指挥中心改造，实现全域一张网、指挥一张图的建设目标，推进智慧警务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公安队伍科技信息化水平，提高队伍战斗力。采购预算 274.981898 万元（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8-07至2023-08-11，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9-08 10: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

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和县公安局

地 址：西和县汉源镇南大街 55 号

联系方式：0939-5915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东十里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0938-8372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成吉

电 话：0939-5915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和县公安局 联系人：刘成吉 联系电话：0939-591593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娅 联系电话：0938-8372196/17834128500
3	项目名称	西和县公安局智慧警务（作战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	项目预算	274.981898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

	提出质疑的期限	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12	分包	不分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提供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到代理机构处。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东十里工业园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9	交货和服务地点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09-08 10:00:00 开标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

22	备注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24.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购标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4.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划和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除格参与评审。</p> <p>2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4.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4.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5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6	合同签订及合同备案公示	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及陇南市财政局(陇财采{2023}30号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预付款，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付1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验收合格资料进行支付。

一、总则

适用法律、法规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资金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预算内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释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凡在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企业

法人资格，生产或销售拟采购所需货物的投标人均可参加。并应当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是法人代表亲自投标不需要提供此件）；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如不满足废除投标人资格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投标人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和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提供并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投标人名单，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编制原则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则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得分。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方案等；
-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质保、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指标测试等）；

- (3) 验收方案；
- (4)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包括类似项目经验等），项目管理方案，技术支持方案；
- (5) 售后服务计划（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和队伍组成、原厂售后方案等）；
- (6) 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制造商市场情况、口碑及评价等；
- (8)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9)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22.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3.3.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样品质量，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提供样品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6.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6.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6.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6.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6.8.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6.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6.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定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7.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澄清和质疑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不予受理。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

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 澄清和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飞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中标通知书

根据财库[2015]135 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

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及陇南市财政局(陇财采[2023]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先报西和县财政局采购办合同备案,然后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科登记,合同登记时中标人需携带所签的全部的合同,和一份投标通知书原件以便核查。

分包履行合同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西和县公安局智慧警务（作战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预算金额：274.981898(万元)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装修装饰工程量清单

费率措施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序号	名称	单位	计算基数	费率(%)	合价	备注
1	环境保护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0.64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2	文明施工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1.03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3	安全施工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7.37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4	临时设施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3.46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1.89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0.33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1.55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8	二次搬运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2.03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10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2.03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11	工程定位复测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0.41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12	施工因素增加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0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13	特殊地区增加费	项	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定额措施项目机械费	0		(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措施项目合计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定额措施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材料		机械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2		脚手架										
	1	装饰装修 活动脚手架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100m2	5.5								
	2	装饰装修 活动脚手架 天棚活动脚手架	100m2	3.42								
3		垂直运输										
	3	檐高 20m 以下卷扬机施工 教学及办公用房砌体结构	m2	327								
		合计										

法定代表人：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

第 1 页 总 5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主材费		机械费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改造工程部分													
	作战指挥中心、110 指挥中心、休息室													
1	作战指挥中心造型天棚龙骨轻钢龙骨阶梯型 直线型	m2	269.5											
2	作战指挥中心天棚面层 锯齿型天棚直线型石膏板	m2	269.5											
3	作战指挥中心顶面 碳晶板 (带造型折边)	m2	269.5											
4	作战指挥中心天棚灯槽 附加式灯槽(软膜天花部分)	m	120											
5	作战指挥中心软膜天花箱体制作 天棚基层 1.2 厚阻燃板 (上翻 15cm)	m2	70.8											
6	作战指挥中心天棚软膜	m2	52.8											
7	作战指挥中心天棚 不锈钢装饰线宽度 30mm 以内	m	120											
8	110 指挥中心 顶面 涂料 抗碱封底涂料 如为梁、柱及天棚涂 料 人工 *1.2	100m 2	0.3											
9	110 指挥中心 顶面 涂料 乳胶漆抹灰面 二遍如为梁、柱及天 棚涂料 人工 *1.2	100m 2	0.3											
10	110 指挥中心 天棚 灯槽 附加式灯槽(软 膜	m	40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

第 2 页 总 5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主材费		机械费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天花部分)													
11	110 指挥中心软膜天花箱体制作 天棚基层 1.2 厚阻燃板 m (上翻 15cm)	m2	32											
12	110 指挥中心天棚软膜	m2	24											
13	110 指挥中心软膜不锈钢装饰线宽度 30mm 以内	m	40											
14	过道天棚龙骨轻钢龙骨 阶梯型 直线型	m2	15.3											
15	过道天棚面层锯齿型天棚直线型石膏板	m2	15.3											
16	过道天棚 不锈钢装饰线宽度 30mm 以内	m	28											
17	过道天棚面层镜面玻璃 在胶合板上粘贴	m2	1.4											
18	民警宿舍、机房天棚龙骨 轻钢龙骨 装配式 U 型 不上人型 面层规格 mm 300*300 平面	m2	36											
19	民警宿舍、机房天棚面层 矿棉板搁放在龙骨上	m2	36											
20	作战指挥中心、110 指挥中心、机房防静电活动地板 楼地面 铝质	m2	330											
21	水泥砂浆 1:2.5 在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厚度 20mm 单价 *3 6cm	m2	19											
22	补地砖	m2	6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

第 3 页 总 5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主材费		机械费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23	民警宿舍 墙面涂料 抗碱封底涂料 如为 梁、柱及天棚涂料 人 工*1.2	100m 2	0.672															
24	民警宿舍 墙面涂料 乳胶漆抹灰面二遍 如为梁、柱及天棚涂 料 人工 *1.2	100m 2	0.672															
25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水泥砂浆 M10	m3	7.2															
26	大屏及墙面基层 铺 在钢龙骨上 防火夹 板	m2	206.3															
27	大屏及墙面柱 (梁)面龙骨 型钢龙骨	m2	206.3															
28	大屏立面 不锈钢板 60cm 高	m2	11.28															
29	大屏两侧墙轻钢龙 骨石膏板隔断 双面 带岩棉 到顶	m2	20.25															
30	作战指挥中心墙面 平面铝单板(带折边)	m2	128															
31	作战指挥中心墙面 异型及串孔加工铝单 板	m2	47.2															
32	4根柱面 面层 0.5 亚克力板 (背铝单板打灯)	m2	12.96															
33	公安蓝阻燃皮质硬 包	m2	29															
34	大厅 C 立面墙造型	块	3															
35	大厅字及标	项	1															
36	110 指挥中心及走道 墙面基层细木工板	m2	122															
37	110 指挥中心及	m2	122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

第 4 页 总 5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主材费		机械费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走道 墙面面层碳晶板												
38	双面磨砂真空钢化玻璃上下基层墙面基层细木工板	m2	12										
39	双面磨砂真空钢化玻璃上下面层 铝塑板	m2	12										
40	双面磨砂真空钢化玻璃	m2	17.8										
41	安装铝合金推拉窗 单玻	m2	3.15										
42	木制暖气罩带顶板	m2	3.2										
43	暖气罩 铝合金百叶	m2	2.16										
44	民警宿舍内墙涂料 乳胶漆抹灰面三遍	100m ²	0.55										
45	民警宿舍衣柜	m2	10.78										
46	文件柜	m2	4.48										
47	踢脚板胶合板	m	128										
48	踢脚板金属	m	128										
49	陶瓷地砖 踢脚板	m2	3.6										
50	门窗套 木门窗套 成品窗套	m	36										
51	窗台板 大理石板人造	m2	13.2										
52	窗帘盒 胶合板面细木工板基层	m	30										
53	不锈钢装饰线宽度 100mm 以内	m	40										
54	双层玻璃夹百叶帘隔断	m2	24.75										
55	民警休息室及机房墙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	m2	58.05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

第 5 页 总 5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主材费		机械费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双面 带岩棉到顶 4.5m												
56	安装电子智能门 1.9*2.3	樘	1										
57	安装铝合金弹簧门 1.92*2.3	m2	4.416										
58	安装电子感应平移门 调光玻璃平移门 4.3*3.02	m2	12.99										
59	调光玻璃平移门 4.3*3.02 安装电子感应装置	套	1										
60	安装装饰门 平开门 带门套	m2	13										
61	民警宿舍密码锁	项	1										
62	门窗五金安装 木门执手插锁	把	5										
63	门窗五金安装 门吸	只	6										
64	台阶大理石砖基础 水泥砂浆 M10	m3	5.28										
65	补陶瓷地砖 楼地面(每块周长mm) 3200 以内干铺	m2	2.6										
66	封门洞墙面基层 细木工板	m2	3.78										
67	封门洞墙面面层 石膏板	m2	3.78										
68	干挂铝塑板	m2	12										
69	110 指挥中心屏拆除及屏移位	项	1										
70	作战指挥中心大厅屏拆除	项	1										
	合计:												

费率措施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名称	单位	计算基数	费率(%)	合价	备注
1	环境保护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1.404		人工费*费率
2	文明施工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2.288		人工费*费率
3	安全施工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11.193		人工费*费率
4	临时设施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8.866		人工费*费率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3.068		人工费*费率
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611		人工费*费率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2.63		人工费*费率
8	二次搬运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9		人工费*费率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14		人工费*费率
10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3.49		人工费*费率
11	工程定位复测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75		人工费*费率
12	施工因素增加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		人工费*费率
13	特殊地区增加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		人工费*费率
	措施项目合计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

第 1 页 总 3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主材费		机械费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电路、暖气、监控、弱电													
	电路													
1	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导线截面 (mm ² 以内)2.5	100m 单线	19.8											
2	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导线截面 (mm ² 以内)4	100m 单线	14.8											
3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导线截面 (mm ² 以内)6	100m 单线	8.5											
4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导线截面 (mm ² 以内)16	100m 单线	1											
5	塑料管敷设 硬质聚氯乙烯管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公称口径(mm 以内)20	100m	8.5											
6	塑料管敷设 硬质聚氯乙烯管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公称口径(mm 以内)32	100m	3											
7	筒灯	10 套	6											
8	过道双头豆胆灯	10 套	0.5											
9	机房及民警休息室平板灯	10 套	0.6											
10	作战指挥中心墙顶面线形灯带变压器 3cm (带扣条)	10m	6.9											
11	作战指挥中心墙顶面线形灯带变压器 2cm (带扣条)	10m	39											
12	作战指挥中心暖气内线形灯带变压器 2cm (带扣条)	10m	4											
13	作战指挥中心加 110 指挥中心	10m	30											

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

第 2 页 总 3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主材费		机械费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软膜天花 24V 低压 LED 中性光天花灯带变压器 (灯距 18cm)												
14	作战指挥中心柱面 24V 低压 LED 中性光天花灯带变压器 (灯距 18cm)	10m	6.4										
15	作战指挥中心 24V 低压 LED 蓝光灯带带变压器	10m	13										
16	作战指挥中心高压灯带	10m	1.2										
17	110 指挥中心墙面线形灯带变压器 2cm (带扣条)	10m	5.7										
18	110 指挥中心墙面线形灯带变压器 1cm (带扣条)	10m	2.6										
19	板式暗开关(单控)三联	10 套	0.3										
20	板式暗开关(单控)双联	10 套	0.2										
21	单相明插座 15A5 孔	10 套	3.3										
22	地面插座 单相插座 16A5 孔	10 套	1.1										
23	应急灯电源	10 套	0.8										
24	安全出口	10 套	0.3										
25	配电箱	个	1										
26	微型断路器(空气开关)单极	个	16										
	暖气 600*1800												
27	壁挂暖气片及管道改造、阀门	组	12										

费率措施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名称	单位	计算基数	费率(%)	合价	备注
1	环境保护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2		人工费*费率
2	文明施工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2.574		人工费*费率
3	安全施工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9.594		人工费*费率
4	临时设施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8.086		人工费*费率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3.302		人工费*费率
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572		人工费*费率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2.96		人工费*费率
8	二次搬运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		人工费*费率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04		人工费*费率
10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3.91		人工费*费率
11	工程定位复测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82		人工费*费率
12	施工因素增加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		人工费*费率
13	特殊地区增加费	项	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人工费	0		人工费*费率
	措施项目合计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第二部分：设备项目需求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参数
一、作战大厅			
LED 显示屏部分			
室内 P1. 2LED 显示屏	60.44	平方米	<p>1、LED 封装方式：SMD1010 表贴三合一；2、水平视角 (H)：170° ±5°；3、垂直视角 (V)：170° ±5°；4、像素组成：1R1G1B；5、点间距：1.25mm；6、扫描方式：1/64 扫描；7、驱动方式：恒流驱动；8、模组分辨率：256×128 点；9、模组尺寸：320mm×160mm×17mm；10、模组重量：477g ±5g；11、模组类型：灯驱合一；12、模组工作电压：4.2V-5V；13、模组平均功率：16W；14、模组最大功率：32W；</p> <p>整屏</p> <p>1、使用环境：室内；2、白平衡亮度：≥500cd/m²；3、★色温：3000-21000K；4、平均功率：317W/m；5、最大功率：633W/m²；6、★亮度均匀性：≥98.5%；7、色度均匀性：±0.002Cx, Cy 之内；</p> <p>8、像素密度 (点/平方米)：640000；9、供电方式：AC200-240V, 50/60Hz；10、对地漏电流：≤3.5mA/m²；11、工作环境温度：-20℃~40℃；12、工作环境湿度：10%~60%；13、存储环境温度：-20℃~60℃；14、存储环境湿度：10%~60%；15、换帧频率：60Hz；16、刷新频率：≥3840Hz；17、最佳视距：≥1.25m；18、信号处理深度：65536；19、灰度/颜色：281 万亿；20、亮度调节方式软件：软件 16 级调节/16 级自动；21、控制方式：与电脑显示屏同步显示；22、无中继有效通讯距离：非屏蔽双绞线最大传送距离 100 米，多模光纤传输距离可达 500 米，单模光纤传输距离可达 15 公里；23、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24、视频信号：VGA、DVI、RF、S-Video、RGBHV、YUV、YC、COMPOSITION 等；25、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p>

			<p>小时；26、寿命：≥100000 小时；27、整屏像素失控率：≤1/10000；28、区域像素失控率：≤3/10000；29、稳定性：支持 7*24H 连续工作；★30、阻燃（防火）：PCB 的阻燃等级达到 UL94V-0 级 31、套件材质：PC+纤；32、衰减率（工作 3 年）：≤15%；（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34、★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具备 LED 自主封装能力，LED 灯珠及显示屏为同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p> <p>35、★提供厂家所投产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生产厂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6、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有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证书覆盖范围为（配送、维修、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生产厂家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p> <p>37、★提供厂家所投产品的 CCC 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认证证书（生产厂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8、★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为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贰级（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p> <p>39、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并提供证明文件（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p> <p>40、★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9 年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中央投资项目（项目名称国家级光电产品检测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提供证明文件（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原件并加盖公章）；</p>
工业电源 5V40A	150	台	<p>流电压：5V</p> <p>额定电流：40A</p>

			<p>电流范围：0~40A</p> <p>额定功率：200W</p> <p>纹波及噪音：≤100mV</p> <p>电压调整范围：±1%</p> <p>电压容差：±1%</p> <p>线性调整率：±0.5%</p> <p>负载调整率：±2.0%</p> <p>启动时间：50mS</p> <p>保持时间：20mS</p> <p>输入电压范围：200V~240V</p> <p>频率范围：47Hz~63Hz</p> <p>效率：88%</p> <p>冲击电流：≤40A</p> <p>漏电流：≤2.0mA</p> <p>保护输入欠压：150V~170V</p> <p>输入过压：270V~280V</p> <p>输入过流：4A</p> <p>输出过压：5.75V~7.5V(自恢复)</p> <p>输出限流：61A~70A</p> <p>过温度：105℃±5℃</p> <p>散热方式：风扇强制散热环境</p> <p>工作温度：-30℃~+60℃</p> <p>工作湿度：20~90%RH, 无冷凝</p>
接收卡	150	张	<p>1、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软件和相机，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p> <p>2、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用来消除灯板与灯板、箱体与箱体之间的缝隙。</p> <p>3、支持 3D 功能，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控制器，开启 3D 功</p>

			<p>能，设置 3D 参数，使显示屏播放画面显示 3D 效果</p> <p>4、超大带载：自带 8 个 HUB320 接口，最大支持带载 512×512；</p> <p>5、支持 Mapping 功能，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可以清晰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p> <p>6、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画面、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p> <p>7、支持温度和电压监测，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端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p> <p>8、支持液晶模块，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p> <p>9、误码率监测，配合 LCT 软件，接收卡之间通讯时，监测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p> <p>10、支持固件程序回读，在 LCT 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p> <p>11、支持配置参数回读，在 LCT 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p> <p>12、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串联的可靠性。主备串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p> <p>13、支持通过 LCT 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p> <p>14、接收卡支持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异常导致的升级卡死。</p>
视频处理器	1	台	<p>1、设备机箱采用精密数控折弯及模具冲压成型，通过激光切割保证加工精度及成型质量；零部件间通过拉铆及螺钉紧固，保证主体强度；采用 9U 金属结构机箱，样机的外壳防</p>

		<p>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标准要求。（提供 CMA、CAL、CNAS、ILAC-MRA 认可的公安部检验报告）</p> <p>2、★设备前面板液晶采用 LED 背光设计，支持触摸操作，分辨率高达 1280×800，无需连接额外的电脑和软件，在设备端即可实时查看监控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方便快捷。内嵌液晶型号为 7 英寸多点触控电容液晶屏（提供 CMA、CAL、CNAS、ILAC-MRA 认可的公安部检验报告；提供 CMA、CAL、CNAS、ILAC-MRA 认可的国家广播电视产品检验报告）</p> <p>3、支持通过设备前面板液晶，上电显示开机 LOGO，并完成设备名称、设备 SN、设备接口连接状态、运行状态（温度、电压、风扇）、IP 地址、固件版本、公司信息等设备状态监测，同时可在液晶端实现当前屏幕内容的实时预览回显。</p> <p>4、设备前面板配置触控屏，支持无需连接任何软件，在设备端通过液晶触摸操作，既能完成设备网络 IP 和中控串口的参数设置，也能实现固件升级、U 盘文件备份的导入导出、液晶亮度调节，以及中英文显示内容的切换。（提供 CMA、CAL、CNAS、ILAC-MRA 认可的国家广播电视产品检验报告）</p> <p>5、★设备供电系统采用高可靠性设计，电源选配支持双电源设计，选用具备冗余电源备份功能和并机电流均衡功能的工业级服务器电源，满足热插拔或单体故障不断电功能，提供全面的故障恢复机制与电路保护功能，可实现不间断工作 16 万小时以上，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断电。</p> <p>6、★单台设备选用标准主机，最大支持 40 路 HDMI、DVI 输入和 80 路网口输出+10 路 10G 光口输出或 60 路 HDMI、DVI 输入和 20 路 HDMI、DVI 输出。（提供 CMA、CAL、CNAS、ILAC-MRA 认可的公安部检验报告）；</p> <p>7、单台设备选用 H9(增强版)主机，最大可支持 40 路 HDMI、DVI 输入和 40 路 HDMI、DVI 输出，也能最大支持 40 路 HDMI、</p>
--	--	--

			<p>DVI 输入和 80 路网口输出或 60 路 HDMI、DVI 输入和 20 路 HDMI、DVI 输出。（选用 H9 增强版主机控标时使用）；</p> <p>8、★系统为基于 FPGA 的纯硬件架构设计，系统运行高效稳定，内部视频数据传输采用基于业界领先的 CrossPoint 矩阵总线交换技术，输入和输出总线最大带宽高达 2080Gbps，单张输入板卡视频总线传输带宽高达 5*6.5Gbps，单张输出板卡视频总线传输带宽高达 16*6.5Gbps。</p> <p>9、★既支持通过内嵌 BS 拼接器配置软件，在线完成固件升级，也支持通过 U 盘进行离线导入升级，固件版本智能向前兼容，升级过程安全、稳定、快速，成功率高达 100%，且可实时刷新显示设备及各板卡的固件版本信息，便于现场快速确认升级结果。；</p> <p>10、★设备单卡最大支持创建 4 个屏幕，单台设备最大支持创建高达 40 个屏幕；支持屏幕非规则建屏，且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提供 CMA、CAL、CNAS、ILAC-MRA 认可的公安部检验报告；提供 CMA、CAL、CNAS、ILAC-MRA 认可的国家广播电视产品检验报告）；</p> <p>11、★DVI 和 HDMI 等 2K 视频输出接口，输出宽度和输出高度最大支持 2560，分辨率最大可达 2560x972 像素或 884x2；</p>
屏体线材系统	1	套	<p>国标 2.5 平方米 3 芯电缆线 450 米</p> <p>超六类纯铜网线 450 米</p>
安装辅料	1	套	安装辅料
备品	1	套	同批次模组、电源、接收卡
运输	1	项	运至指定位置
安装结构部分			
配电柜	1	台	<p>按键启动，定时开关，遥控开关，PLC 电脑控制，中控控制，</p> <p>集群控制，温度监测，湿度监测</p>
机柜	1	台	定制

钢结构+不锈钢包边	60.44	平方米	1、大屏边框系统、标准工艺、采用镀锌方管的方式组成框架，再进行有效而统一的装饰处理，一定要按照结构图准确定位其安装要求。2、采用标准的优质（国标）的艺型不锈钢进行包边处理。
安装费	60.44	平方米	厂家上门安装调试
LED显示屏调试费用	60.44	平方米	此项仅为LED显示屏调试费用，不包含现场其它设备的调试。
项目布线	1	项	1、显示屏安装位置到机房机柜 2、2、10平方5芯电缆线70米， 3、3000米超六类网线， 人工布线安装费用 实际使用以现场使用为准
二、110指挥中心			
LED显示屏部分			
室内 P1.2LED 显示屏	6.144	平方米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1010（1R1G1B）； 点间距：≤1.25mm 像素密度：640000点/m ² ； 扫描方式：64扫 模组分辨率：256*128； 模组尺寸：320*160mm； 光学性能：基色主波长误差为C级 ΔλD≤5，视角（水平、垂直）：H≥160° V≥140°； 机械性能：平整度：≤0.2mm，箱体间缝隙≤0.1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3%； 最大功耗：≤633W/m ² ；平均功耗 317W/m ²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150W/m ² ；能源效率：≥2.4cd/W； 光学特性：亮度均匀性≥97%，白场色坐标符合 SJ/T 11141-2017 5.10.5 规定，亮度鉴别等级：C级以上，最大对比度：≥5000:1；

			<p>色温：3000-18000 可调；</p> <p>电性能：换帧频率：60Hz；刷新频率：≥3840Hz；彩色信号处理位数 16bit；</p> <p>白平衡亮度：≥500cd/m²；</p> <p>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10000hrs；</p> <p>电源效率：效率>85%</p> <p>对地漏电流：对地漏电流：I（漏）≤3.5mA/m²</p> <p>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1。</p> <p>工作噪音声压级 处理距离 r=1.0 米，噪音声压级≤6dB。</p> <p>（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 ILAC-MRA、CNAS、CMA 认证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复印件备查。）</p>
视频处理器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 4 路 HDMI 输入 2、支持最大带载 46800 万像素点，最宽可达 16384 点，或最高可达 8192 点 3、支持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支持 72 路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5、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裁剪、任意缩放 6、支持多画面显示，窗口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7、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8、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9、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10、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11、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 12、支持卡莱特全系列接收卡、多功能卡、光纤收发器

接收卡	15	张	<p>1、集成 8 路 HUB320 接口，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p> <p>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p> <p>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p> <p>4、支持市场主流常规芯片、PWM 芯片、士兰芯片</p> <p>5、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p> <p>6、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p> <p>7、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p> <p>8、支持静态到 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p>9、支持灵活抽点、抽行抽列、数据组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创意显示屏</p> <p>10、单卡支持 24 组 RGB 信号输出</p> <p>11、支持箱体标定标序</p> <p>12、支持超大带载面积</p> <p>13、支持 DC 3.8V~5.5V 超宽工作电压</p>
工业电源 5V40A	15	台	<p>流电压：5V</p> <p>额定电流：40A</p> <p>电流范围：0~40A</p> <p>额定功率：200W</p> <p>纹波及噪音：≤100mV</p> <p>电压调整范围：±1%</p> <p>电压容差：±1%</p> <p>线性调整率：±0.5%</p> <p>负载调整率：±2.0%</p> <p>启动时间：50mS</p> <p>保持时间：20mS</p> <p>输入电压范围：200V~240V</p>

			<p>频率范围：47Hz~63Hz</p> <p>效率：88%</p> <p>冲击电流：≤40A</p> <p>漏电流：≤2.0mA</p> <p>保护输入欠压：150V~170V</p> <p>输入过压：270V~280V</p> <p>输入过流：4A</p> <p>输出过压：5.75V~7.5V(自恢复)</p> <p>输出限流：61A~70A</p> <p>过温度：105℃±5℃</p> <p>散热方式：风扇强制散热环境</p> <p>工作温度：-30℃~+60℃</p> <p>工作湿度：20~90%RH, 无冷凝</p>
屏体线材系统	1	套	<p>国标 2.5 平方米 3 芯电缆线 450 米</p> <p>超六类纯铜网线 450 米</p>
辅料	1	套	安装辅料
备品	1	套	同批次模组、电源、接收卡
运输	1	项	运至指定位置
安装结构部分			
钢结构+不锈钢包边	6.144	平方米	<p>1、大屏边框系统、标准工艺、采用镀锌方管的方式组成框架，再进行有效而统一的装饰处理，一定要按照结构图准确定位其安装要求。2、采用标准的优质（国标）的艺型不锈钢进行包边处理。</p>
安装费	6.144	平方米	厂家上门安装调试
LED 显示屏调试费用	6.144	平方米	此项仅为 LED 显示屏调试费用
项目布线	1	项	<p>1、显示屏安装位置到机房机柜</p> <p>2、2、6 平方 5 芯电缆线 30 米，</p>

			3、300 米超六类网线，人工布线安装费用实际使用以现场使用为准
--	--	--	----------------------------------

供货期：30 天

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结束后，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采购方组成验收组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退回乙方重新改造。

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预算为274.981898万元，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预付款，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付1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验收合格资料进行支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①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②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评标方法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3、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一）评审因素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备注：

（二）价格评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价格 (30%)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2		履约能力 (满分 2 分)	<p>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0 年 7 月至今)独立完成类似建设项目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0%)	综合能力保障 (满分 18 分)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符合下列条件： (满分 7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得 3 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计算机及通信相关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4			<p>B、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C、投标人能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得 3 分，少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6			D、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需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能提供不少于 2 名工程师本地化服务，并承诺维保服务期不更换的得 3 分。 须提供人员在职证明及连续 1 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7	技术部分 (50%)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分 20 分)	投标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得满分。（满分 20 分）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项，每不满足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说明：技术参数中“★”仅作为重要指标，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应认真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需提供“★”项重要技术参数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p>功耗、寿命、兼容性等综合考量（满分 5 分）</p>	<p>1、所投的产品获得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中国市场学会流通专业委员会，中国行业领先品牌企业推荐活动组委会联合颁发的“新型低功耗高均匀度 LED 显示屏”证书、“低灰高亮节能 LED 显示屏模组”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具备 LED 自主封装能力，LED 灯珠及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被评为资信等级 AAA 级单位，获得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荣获“中国节能减排重点新技术新产品”证书；所投 LED 显示屏厂家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检测中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全部满足得 2 分，缺少任意一项本项不得分。</p> <p>3、为了提高 LED 显示屏使用寿命，所投 LED 显示屏需通过以下灯珠试验： 灯珠耐焊耐热试验：$T_{max}=260^{\circ}C$，回流焊 2 次，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灯珠高温贮存试验：$T_a=100^{\circ}C$ 贮存 500H，灯珠点亮无异常；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 ILAC-MRA、CNAS、CMA 认证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p>项目实施 方案（满 分 12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性）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定： 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且采购需求的产品契合度、供货时效性等各方面最符合项目实际 特性，方案最优的得 12 分； 内容相较全面、客观可行，拟供货产品参数适配度高、供货时效性等各方面相对较优的得 9 分； 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采购供货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 5 分。</p>	
9		<p>培训管理 方案（满 分 7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与管理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管理配置方案”最贴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丰富，最优的得 7 分； 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培训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 4 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定；</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条款清晰，售后服务内容明确，售后服务方式快捷且最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p> <p>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比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3分。</p>	
----	--------------	--	--

-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不能超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 3、招标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2.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投标单位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中标供应商数量

- 4.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2. 各投标人最后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分项得分的相加值。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还相等，以技术性能分高者为优。
-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
- 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天）
	¥	30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附 4、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相关材料

附 5、其他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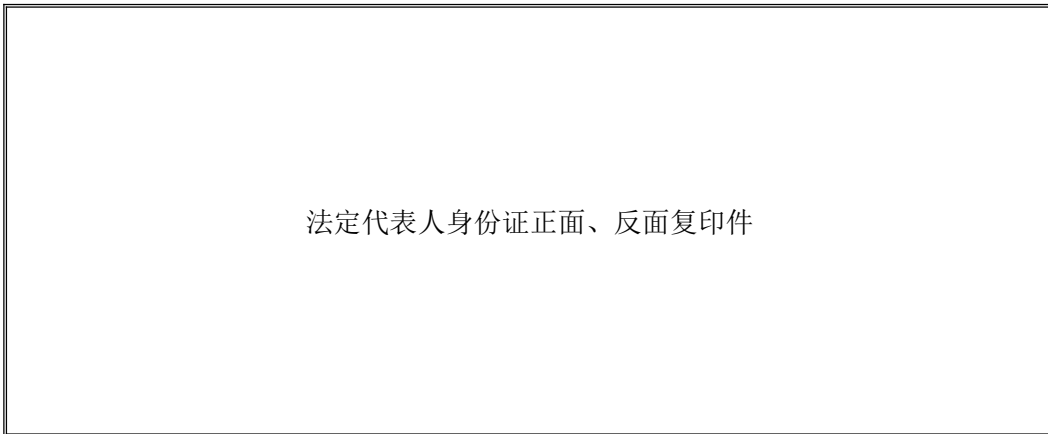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营业收入：_____

(4) 资产总额：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财务状况报告、和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财务报表：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5、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不限

（1）制造商授权书（若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2）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不限

附件 6、其它

（如：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若需要）；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技术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写）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